**附件**

**× ×（非官方组展机构名称）关于申请**

**作为第十届中俄博览会和第三十五届哈洽会**

**（非官方）组展机构的申请**

黑龙江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：

一、组展机构简介（不超过300字）

基本情况，组展案例，主要优势等... ...

二、申报有关事项（不超过1500字）

（一）申请作为第十届中俄博览会和第三十五届哈洽会（非官方）组展机构；

（二）组织参展企业概况（企业名单、性质体量、所属领域、经营现状或行业地位等）；

（三）申请展览规模和参展形式（预报展览总规模、特装形式或标展变型）；

（四）展示主要内容。

三、组展服务承诺（不超过500字）

切实维护中俄博览会和哈洽会品牌形象，遵照执行“招募公告”有关要求和拟签署《组展合作协议》各项条款，向黑龙江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，承担规范组织参展企业展期行为和违规违约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。

四、其他内容（不超过200字）

组展机构自行选择补充其他有关内容。

附件：1.组展机构注册登记证明和税收证明复印件

2.组展机构法人和有关工作联系人身份证（护照或台胞证）复印件，组展机构出具工作证明

3.驻华使领馆认证推荐信（境外组展机构）

4.组织参加国内重点展会佐证材料（主要包括：合作协议副本，参展企业名录，招募、公示或授权组展佐证）